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客户提供回购担保暨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重装"或"公司")于2014 年9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子公司为 客户提供回购担保暨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对外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4年3月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关于 控股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码: 2014-017号),公司控股子公司成 都天保节能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节能")与湖南裕华化工集团有限公 司签署了《湖南裕华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5 万吨/年热法氯化铵项目机电设备总承 包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7,400.00万元。目前,天保节能拟与租赁公司合作, 采取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模式销售产品,并就提供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回购余额 担保: 为支持天保节能的业务发展, 天保重装为天保节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 司通过与客户签订反担保协议以降低风险,融资租赁回购担保额度人民币 7.400 万元,占公司 2013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21.7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 要求,本次回购担保及保证已超出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

二、融资租赁业务方案概述及相关方介绍

天保节能通过租赁公司将设备融资租赁给客户,按产品销售合同约定从租赁 公司获得货款,客户在融资期限内分期将融资租赁费支付给租赁公司。如果客户 不能如期履约付款,天保节能将按设备回购余值承担担保责任,天保重装为天保 节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同时与客户签署反担保合同,要求客户就该融资租 赁项下的回购担保提供反担保措施。

1、租赁公司基本情况

本次回购担保及保证签订协议的租赁公司为成都工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其成立于 1992 年,注册资本 3 亿元人民币,是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批准的四川省首家融资租赁内资试点企业,属于成都工业投资集团,属国有控股公司,其两大股东分别是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占股比例 99.86%)和成都工投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都工业投资集团为公司股东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控股公司,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被股公司,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被份4.68%。

2、设备融资租赁的客户基本情况

湖南裕华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衡阳市珠晖区金甲岭

法定代表人: 刘常松

注册资本: 5,178.75 万元人民币

主要生产经营碳酸氢钠(小苏打)、氯化铵、工业盐、碳酸氢铵等产品。裕 华化工主要利用当地丰富的岩盐资源,采用复分解方法生产小苏打,并回收氯化 铵和工业盐。

湖南裕华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关联关系。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湖南裕华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270,565,515.48 元,负债总额为 131,241,772.28 元,资产负债率为 48.51%,净资产为人民币 150,203,774.10 元,2013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85,102,954.97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19,508,504.28 元,以上财务数据经湖南天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天保节能基本情况

成都天保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1月17日

住所:成都市青白江大同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邓亲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主要从事:工程能耗情况检测;节能系统设计、改造及运行维护;石油、化

工、节能、环保工程技术及配套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安装及维修服务;架 线和管道工程施工;土建工程施工;国内劳务派遣服务(不含限制类);国内商 品贸易(不含限制类);项目投资(注:以上项目需取得专项许可的,必须在取 得相关许可证后方可开业,并按许可时效从事经营;国家禁止或者限制经营的不 得经营)。

公司持有其 90%的股权,四川鸿浩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其 10%的股权。

经信永中和会计事务所审计,截止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天保节能总资产 3,690,137.10 元,净资产 3,545,400.72 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706,329.67 元,实现净利润-1,454,599.28 元。

截止到 2014 年 6 月 30 日,天保节能总资产为人民币 8,747,864.39 元,总负债为人民币 5,624,049.20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3,123,815.19 元,2014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 5,543,589.76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22,335.53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若本次回购担保全额实施后,天保节能对外承诺的对外担保金额为 7400 万元人民币,同时公司增加了对控股子公司天保节能担保金额为 74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1.79%,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53%。

截至目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对外担保)为人民币 10,500 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0500 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0.91%、30.91%。除上述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

上述担保已经天保重装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

五、董事会意见

在目前宏观经济形势不好的情况下,公司应收款较高,通过与租赁公司合作

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模式实现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并就 提供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回购担保及保证,既可增加营销渠道同时使货款及时回 笼,提高公司的营运资金效率,同时对于客户(承租人),可以利用公司良好的资 信等级和合同能源管理带来的效益,取得租赁公司融资租赁资金支持。

公司对合同能源管理客户的选择需严格把控,需从客户资信调查、项目可行性论证、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性等方面严格控制,并要求客户就融资租赁项目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措施。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模式实现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并就提供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回购担保及保证,既可增加营销渠道同时使货款及时回笼,提高公司的营运资金效率,该项业务的开展能拓宽公司的销售渠道,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融资租赁业务中为客户提供回购保证及保证,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400万元。

七、独立董事意见

针对公司与租赁公司合作,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模式实现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并就提供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回购担保及保证事项,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我们对公司与租赁公司合作,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模式实现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并就提供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回购担保及保证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担保及保证事项有利于公司营销渠道的拓宽,有利于合同能源管理市场的开拓,提高公司的营运资金效率,从而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我们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融资租赁业务中为客户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400万元回购担保及保证事项并提交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天保重装控股子公司为客户提供回购担保暨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天保重装控股子公司为客户提供回购担保暨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日